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隆华传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禁前股份概况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8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隆华传热”，股票代码“300263”。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

2012年3月19日，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实施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000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向51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份股票期权及33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8月9日完成了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332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33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33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4.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董晓强、刘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晓强、刘岩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经核查，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5%；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59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166,666	4,166,666	4,166,666	
2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4,166,666	4,166,666	4,166,666	
3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3,333,334	3,333,334	3,333,334	
4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 公司	2,933,334	2,933,334	2,933,334	
5	董晓强	2,970,000	2,700,000	675,000	董事及 高管
6	刘岩	2,970,000	2,700,000	675,000	董事及 高管
合计		20,540,000	20,000,000	15,95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320,000	75.51%		20,000,000	103,320,000	63.2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23,320,000	75.51%		20,000,000	103,320,000	63.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600,000	8.94%		14,6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720,000	66.57%		5,400,000	103,320,000	63.2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4.49%	20,000,000	0	60,000,000	36.74%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24.49%	20,000,000	0	60,000,000	36.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3,320,000	100%	20,000,000	20,000,000	163,320,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隆华传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隆华传热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隆华传热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隆华传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张奇英

黄永华
黄永华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